

- (四)宣導親職法治觀念：如編製家長版資安素養學習手冊及全民資安素養網（家長版）」改版設計、開設社區大學人權法治課程、及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宣導相關法治觀念。
- 二、為因應現今複雜社會下學生之身心轉變，避免因心理因素而影響學習進展、人際關係或社會適應，將持續強化教育人員輔導知能及建置學生輔導三級機制，相關說明如下：
- (一)制定學生輔導法：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法制化，有效解決學生輔導困境，建立友善校園環境，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制定公布了《學生輔導法》，成為亞洲地區學校輔導體制制定專法之首創；該法明確規範學生輔導單位之組織設置及功能、輔導人力之配置、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強化輔導網絡合作及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等，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健全校園輔導體制。
- (二)建置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於教育體系內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並於各地方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亦將依據學生輔導法，逐年增加輔導人力（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並依輔導需求設置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透過輔導人力的增置及輔導中心的成立，整合境內輔導資源，主責推動學生輔導三級工作，以提升學校有關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能力。
- (三)強化教育人員輔導知能：定期辦理教育人員輔導增能研習與相關活動，依參訓對象規劃適切輔導知能之課程內容，強化教育人員之敏感度；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透過學校所在地警察局派適當人員到校宣導，協助提升各級學校師生與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人員面對校園暴力犯罪之應變及人身安全保護能力，強化輔導網絡間之聯繫與整合功能，以符應學生身心輔導需求。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期不肖人士以提供飆股之詐騙手法造成投資人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6)

黃委員就近期不肖人士以提供飆股之詐騙手法造成投資人損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顧問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非依本法不得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如有未經許可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依同法第 107 條第 1 款規定負有刑事責任。
- 二、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投資大眾之權益，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建立股市監視制度，如有發現任何人涉及不法操縱股價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金管會就所發現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涉及不法操縱股價情事，亦會主動蒐集資料，分析研判後移請檢調偵辦，檢調單位若有查緝需要，該會將積極配合辦理，故應尚無組成「股市詐騙聯合專案追緝小組」之必要。
- 四、另法務部已將本案以投資飆股名義吸引民眾投入資金之相關情資轉送臺高檢署參處，該署將密切注意相關情勢發展妥適因應，若有具體個案亦定將督促所屬依法偵辦。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對實施無薪假措施企業課徵「企業道德捐」及取消租稅優惠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4）

黃委員建議對實施無薪假措施企業課徵「企業道德捐」及取消租稅優惠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租稅優惠係國家產業政策之一環，政府藉租稅減免作為引導企業從事特定經濟活動之誘因，以落實整體產業發展目標，企業符合要件者即可適用租稅優惠。另無薪休假係個別企業基於財務考量而為因應景氣之決策，尚未違反相關法規，尚無從逕將無薪休假列為不得享受租稅優惠之要件。另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已訂有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調高基層員工薪資之支出得減除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等租稅措施，以鼓勵企業於景氣不佳時多僱用員工；復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其立法目的係為提高企業社會責任意識，對於已依法享受租稅優惠之納稅義務人，倘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以抑制其不法並維護公平正義。是以，企業倘經勞動部認定有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並經租稅優惠法律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者，當即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為避免企業任意施行無薪假措施，政府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已協調勞動部每半個月 1 次通報實施無薪假企業名單，以及每日透過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地方政府、各產業公會、廠協會及工業區服務中心掌握最新實施無薪假企業動態。依勞動部提供之資料，本（105）年 2 月下半月實施無薪假共 45 家、1,045 人，較上一期（本年 1 月下半月）共 42 家、1,346 人，家數略為上升，人數微幅下降。

（二）對於裁員及實施無薪假企業，已擬定短期與長期協助作法：

1. 短期部分：

（1）對業者主動關懷協助：本院民國 100 年核定「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診斷輔導小組運作機制」，由經濟部會同勞動部、科技部與金管會等部會，組成「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諮詢訪視小組」，主動出擊，瞭解無薪假業者經營困難，提供所需出口拓銷、財務融通、技術升級、經營管理及人力資源等適切協助，該小組持續運作 5 年以來，已